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刘冰冰、李庆香董事分别回避相关子议案表决。调整后的《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子议案将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一、调整情况

（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原预计额度：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220,255 万元。其中授信业务 5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等；担保准入业务 200,000 万元；债券回购、特定服务类合作业务等 500,000 万元；支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企业服务费 255 万元。

调整后预计额度：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90,255 万元。其中授信业务 590,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担保准入等业务；债券回购、特定服务类合作业务等 500,000 万元；

支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企业服务费 255 万元。

（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原预计额度：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8,38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347,3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团贷款、保理、保函、信用证、置换他行借款、项目贷款等；担保业务准入 200,000 万元；存款业务 60,000 万元；服务费等支出 1,080 万元。

调整后预计额度：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27,38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466,3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团贷款、保理、保函、信用证、联合贷款、置换他行借款、项目贷款、担保准入等业务；存款业务 60,000 万元；服务费等支出 1,080 万元。

（三）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原预计额度：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80,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供应链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城市更新融资类产品、理财直融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券、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经营物业贷款等；担保业务准入 170,000 万元；存款业务 110,000 万元。

调整后预计额度：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80,00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4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供应链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城市更新融资类产品、理财直融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券、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经营物业贷款、担保准入等业务；存款业务 110,000 万元。

二、调整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

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16.42 亿元，净资产 410.36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1.41 亿元，净利润 8.81 亿元。

2.该公司持有本行 9.08%的股份。

3.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0,200 万元,2022 年实际授信 60,000 万元，支付服务费等 180.68 万元。

4.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90,255 万元。其中授信业务 590,0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担保准入等业务；债券回购、特定服务类合作业务等 500,000 万元；支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企业服务费 255 万元。

以上关联法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陈明东，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56.18 亿元，净资产 1,577.96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83.32 亿元，净利润-4.41 亿元。

2.该公司持有本行 9.05%的股份。

3.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87,680 万元,2022 年实际授信 387,300 万元，支付服务费、收取租赁费等 1,064.3 万元。

4.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27,380 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 466,300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团贷款、保理、保函、信用证、联合贷款、置换他行借款、项目贷款、担保准入等业务；存款业务 60,000 万元；服务费等支出 1,080 万元。

以上关联法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安杰。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801室，注册资本为450,654万元，经营范围：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40.07亿元，净资产100.12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0.59亿元，利润总额0.44亿元。

2.本行曾任股东监事安杰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3.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20,280万元，2022年实际授信520,280万元。

4.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80,000万元。其中授信类业务470,000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供应链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城市更新融资类产品、理财直融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券、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经营物业贷款、担保准入等业务；存款业务110,000万元。

以上关联法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上述关联方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非实际必须发生的约定金额。本行预计的2023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政策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2023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实施。超过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按要求由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按要求

由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董事会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若因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撤销或终止该交易，本行人员和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子议案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